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1）122 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天衡专字（2011）122 号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带业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通带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宝通带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宝通带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宝通带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宝通带业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宝通带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虞丽新

中国·南京

201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 130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00 元。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0,0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4,94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21031655708095001 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200051412 的账号内。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783,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15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09）80 号验资报告。

（二）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97,204,903.58 元，其中项目使用 97,202,795.39 元，购买支票及支付手续费 2,108.19 元，另外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54,293.12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9,506,389.5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21031655708095001	228,701,678.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江路支行	7322310182200051412	110,804,710.93
合计		339,506,389.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无问题。

六、其他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20,62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共计 3,732.80 万元，本期公司已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工作。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314 万元用于“年产 600 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和“宝通-高校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为配合“年产 600 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宝通高强度输送带有限公司

具体体实施“年产 600 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1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募集资金到 账后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毛利)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600 万平方米 煤矿用高性能节能 叠层阻燃输送带	否	20,620.00	20,620.00	20,620.00	9,720.28	9,720.28	10,899.72	47.14%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年产 600 万平方 米高强度高性能钢 丝绳芯输送带项目	否	16,814.00	16,814.00						在取得土地 使用权后 24 个月内完成			
宝通-高校先进输 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在取得土地 使用权后 18 个月内完成			
合计		40,934.00	40,934.00	20,620.00	9,720.28	9,720.28	10,899.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受无锡市重点工程“高浪路—新锡路快速化改选项目”影响，完全达产要推迟到 2011 年 6 月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3,732.80 万元，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